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年度第 6 次(第 296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4年8月7日(星期四)上午10:00

貳、地 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 席:張金龍校長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鄭雯心、李至芬

伍、頒 獎:

一、頒發名譽教授聘書:獸醫系連一洋教授。

陸、114學年度教師兼任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人事布達

柒、主席報告:

- 一、新學年已展開,感謝各位主管持續努力與付出。今年除頒發主管聘書外,特別致贈 具學校特色的紀念徽章,象徵屏科大的榮耀與認同。
- 二、招生是學校首要任務,感謝老師們提出如捷運廣告等建議。隨著「媒體公關中心」 成立,未來將更積極運用各種行銷策略,提升本校能見度與形象。本校是屏東地區 唯一具工科的大學,結合各學院優勢,可展現本校特色與競爭力,拓展招生。
- 三、另以近期台師大事件為鑑,提醒老師們:如研究涉及人體試驗,務必據實申請 IRB 審查,確保合規與倫理。

四、近日天氣放晴,象徵新學年新氣象,期盼大家再接再厲,共創佳績。

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依原文確定。

玖、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存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年度第 295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 由	決議/交 辦事項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	本校 115 學年度增設木材科學與設計科 (二專日間部)專班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經 114 年 5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6 月 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114 學年度「新鮮人學習及生活體驗營」系列活動籌辦規劃。	照案通過。	學務處	於8月7日召開114學年度「新 鮮人學習及生活體驗營」工作協 調會討論活動各項事宜。
11	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活服務教育 績優班級獎勵辦法」。	照案通過。	學務處	依決議公告廢止。
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收支要 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於總務處網 頁。
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第 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於總務處網 頁。
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 要點」第二十點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於人事室及 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 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第二十點修 正草案。		人事室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於人事室及 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約僱)人 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正式施行。
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技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全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 心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施行。
+	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技 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公告廢止。
+-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技 服務中心服務收費標準」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施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檢測科技服務 中心經營作業規定」名稱及全條文修正 草案。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施行。

拾、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學術副校長室

一、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升等作業已經開始,目前在系教評會審理階段,請各位院長、 系所主任盡量配合作業流程完成初、複審,並請於 9 月 25 日前,將申請資料擲送 學術副校長室,俾便後續送外審作業之進行。

行政副校長室

- 一、校務評鑑業務宣導: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校務評鑑報告業經台評會公告,本校四大評鑑項目評鑑結果皆獲「通過」。請各單位針對「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及「對未來發展建議」研擬應辦理事項並落實改善。
 - (二)現為各單位自我改善階段,本校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預計於 115 年 5 月提交教育部。

二、內部控制宣導:

- (一)請各單位持續進行內部控制相關作業,應於日常管理業務過程即時監督,並依據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者。
- (二)本校內部控制作業目前進行 1.全面檢視及修正各業務單位「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說明表」,修正至 114 年 8 月 29 日。2.「113 學年度學院暨教學單位內部控制 自行評估表」各學院及教學單位業於 7 月下旬完成,目前各行政單位檢覈中, 如有疑義,將提於下期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 (三)預計於12月份召開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

教育副校長室

一、本學年度專業系所評鑑分別有 16 個教學單位於 114 年 10 月 20~21 日接受中華工

程教育協會(IEET)認證實地訪評,8月21日進行線上座談會;14個教學單位於114年12月3~5日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委辦認可訪視,敬請各單位協助辦理。

秘書室

- 一、教師執行研究計畫請務必遵守學術研究倫理,若涉及人體研究或人類研究議題,應 依循相關法令規範,且應尊重參與研究人員的自主性及意願並確保其權益。
- 二、為統籌本校公關策略、媒體關係以及危機與緊急事件因應、新聞事件處理、回應與督導執行之管理等業務,於秘書室增設「媒體公關中心」,原圖書與會展館新聞媒體組任務編組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改隸秘書室,相關新聞媒體業務承辦同仁辦公地點暫維持於圖書與會展館。新聞媒體業務申請作業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https://secretariat.npust.edu.tw/media/),申請表紙本遞送作業仍請送至圖書與會展館1樓櫃台。

教務處

-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
 - (一)113 學年度 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評選:已完成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及第二階段 簡報審查,續辦理獲獎教師獎勵作業。
 - (二)113 學年度 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評選:預計於 8 月 11 日辦理第一階段書面審查,8 月 20 日辦理第二階段簡報審查。
 - (三)113 學年度 D 類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特優獎勵:申請至 8 月 7 日,續辦理評選作業。

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一)113年計畫:本校執行共21件,一年期計畫20件,多年期計畫1件,執行教師 需於9月19日前線上填寫成果報告,預計於9月30日前函報結案資料。
- (二)114年計畫:本校申請53件,通過20件,核定補助6,445,074元,計畫執行期程:114年8月1日~115年7月31日。預計於8月29日前函報同意執行相關資料。
- 三、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業務:114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自6月20日起至8月8日止開放網路報名。
- 四、115 學年度系(所、學程、專班)各學制招生名額調配會議預計於 114 年 8 月 20 日召開,請各位主管參加。本處已先徵詢各系之各學制招生名額,如名額須修正,務請於 8 月 12 日前回覆綜合業務組,俾便資料綜整。

學務處

一、114 學年度新生暨家長座談會訂於 114 年 8 月 16 至 17 日辦理北中南區新生暨家長座談會,歡迎轉知新生及家長踴躍參加,相關活動資訊如下: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南區	111年 2 日 16 口(見知上)	上午8時40分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 S112 演講廳
中區	114年8月16日(星期六)	下午1時40分	臺中金典酒店 13F 經典一廳及三廳
北區	114年8月17日(星期日)	上午9時	新北市政府市府大樓大型會議室 507

- 二、為提升本校校區人車安全,預計於八月完成校內致知路、仁愛路路口交界處(映霞 湖路段)興建紅綠燈號誌,惠請全校教職員工生留意行車安全。
- 三、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40047400 號函,為落實辦理「國家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第 26 點第 12 款規定,計畫主持 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且經相關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由國科會召開專案 小組會議審議,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補助、更換計畫主持人或一定期間內不得再依該 要點申請及執行研究計畫。
- 四、為因應颱風過境造成各地強降雨,致環境中積水容器增加,請全校各單位及各院系 所環境權管負責人員於風災後一週內務必派員定期巡查,加強校園病媒蚊孳生源 孳清工作,並每週填報"校園登革熱自我檢查表",以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
- 五、校園全面禁菸,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最可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20歲以下則強制 戒菸教育,惠請全體教職員工生協助規勸、制止與舉發,共同建立健康生活。
- 六、114-1 學期就學貸款辦理期間為 114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止,請相關單位轉知學 生應備妥資料,依限辦理完竣,採郵寄者應以掛號方式寄回;針對曾申請就貸學生, 鼓勵使用線上申貸,方便省時有效率。(關於首次辦理、新生、加貸生活費者須臨 櫃申辦)。
- 七、即將開學,惠請全校行政及學術單位協助強化校園食品安全,校外人員入校或本校 學生與教職員在校園設置臨時食品攤位時,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設置臨時 性食品攤位/餐車注意事項 | 填具表單並送至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備查 (表單下 載處: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辦法規章—衛生保健組—檔案下 載)。
- 八、教育部函轉法務部編製《這次不會再被騙了吧!Part2》詐欺防制法治教育手册,該 手冊已上架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打擊詐欺專區」, 惠請全體教職員工生自行下載 運用。

總務處

- 一、114 學年度車輛識別證作業已開始接受申請,請各單位轉知所屬依校園車輛管理與 規定於8月16日前將車籍資料送事務組彙辦,以便校園車輛安全管理。
- 二、114年度施工中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 1.非營利幼兒園整修工程。
 - 2. 附設獸醫教學醫院屏東院區改建工 程。
 - 統包工程。
 - 4.木設系創新研發大樓。
 - 5.曳引機駕訓及教育訓練場域之規劃 與建置工程。
 - 6.智慧化豬舍整修工程。
 - 7.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診療室工

- 11.餐旅系供水系統及廚房瓦斯管改明 管工程。
- 12.餐旅系冷氣裝設額外項。
- 3.自我探索體驗學園冒險教育塔新建 13.二餐地下室防潑雨及高壓變電站採 光罩更新工程。
 - 14.獸醫教學醫院遷建城中大樓裝修工
 - 15.學生宿舍增設發電機工程。
 - 16.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泰國海外基 地計畫專案辦公室修繕工程。

程。

- 8.土木系、司令台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18.智慧福利雞舍工程。
- 9.科技農業推廣大樓增建工程。
- 10.增置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 20.屋頂浪板及雜項修復。 施設備。
- 17.學生宿舍信齋耐震補強工程。
- 19.校園步道整修工程。

 - 21.校園道路整修工程。

研究發展處

一、為使產學合作計畫順利執行並顧及三方(甲方:廠商、乙方:計畫主持人、丙方: 屏科大)權益,將於本校委託研究計畫合約書第十二條其他有關規定中增訂以下說 明文字:

乙方因故未能執行計畫,甲方同意可移轉至本契約第三點本校其他計畫執行人員 繼續執行,如本計畫之執行經甲方評估因乙方異動不能達到預期目的時,得與乙、 丙方紙本協議終止本契約,乙、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後,將已受領自甲方計畫經費 中未使用部分無息返還甲方。

- 二、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114年6月4日科會產字第1140037548號 函,因應審計部抽查國科會承接各計畫執行機構於 STRIKE 系統登錄研發成果相 關資料時,請一併勾稽計畫主持人於學術研發服務網所登錄之智慧財產資料(c303), 重申下列事項:
 - (一)來文係國科會通知,審計部於查核國科會 11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作業時,因 比對計畫主持人於學術研發服務網所登錄之智慧財產資料及 STRIKE 系統登錄 之研發成果相關資料(包括專利及技轉),發現多所執行機構於兩系統之成果登 錄情形有所落差(含本校),籲請國科會研謀改善。
 - (二)為提升研發成果資料之整合與一致性,請本校國科會計畫主持人配合以下事項: 凡於學術研發服務網登錄之智慧財產資料(c303),請務必同步登錄於 STRIKE 系 統,以確保研發成果資料(包括專利及技術移轉)的一致性與完整性。

承上,再次宣導本校教師如執行涉及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補助計畫(如國科會、農 業部等)並衍生研發成果收益時,請務必依規定照實填報以辦理後續科發基金繳納 作業。

三、教師因研究之需,無論是否有研究計畫支持,都請如實申請基因重組實驗、動物實 驗、IRB 等相關審查,以免衍伸後續問題。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 一、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第2期第2階段(114-116年)114年核定經費較去年增加近5,000 萬,成長約 27%,顯示教育部對本校整體推動成效與發展藍圖之肯定,為使執行 單位了解本次計畫規劃與執行方向,將安排跨單位討論會議,於8月7日召開「114 年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研商會議」,討論國際化專章今年度執行重點等事項, 敬請國際事務處、職涯發展處、語言中心、國際學院、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人事 室共同與會及推動計畫執行。
- 二、本校連續 2 期申請教育部第四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5 件皆全數通過,成效著

越,教育部 USR 推動中心今年度已於 6 月 17 日至本校辦理 114 年 USR 實踐計畫聯合訪視,了解本校第四期 USR 實踐計畫執行情形,共計 74 人參與。除原定訪視外,USR 推動中心推選本校為高屏澎東區亮點學校,預計於 8 月 22 日再次進行訪視並安排 USR 推動中心總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共同參與,顯見對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成果之重視與肯定。

國際事務處

-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共 184 件,已於 6 月 13 日公告錄取 140 人核可入學及獎學金名單。本處擬於 9 月中旬辦理外籍生新生座談會,敬請各相關系所協助提醒外籍新生出席座談會。
- 二、為藉由臺灣卓著的農業科技,協助非洲國家培育農業領域人才,並深化教育等各方面之交流與合作,本校配合教育部及外交部規劃辦理第3期「非洲菁英人才培育短期培訓班」,由本校植物醫學系、動物科學與畜產系、農園生產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及研究總中心等師資,共同規劃聚焦於「永續與智慧農業」之課程,由各駐非洲館處推薦史瓦帝尼王國、索馬利蘭共和國、象牙海岸、奈及利亞及南非共和國等5國,共28人於7月7日起展開為期3週(114年7月7日至7月25日)在我國之培訓課程,感謝各相關單位及系所協助。
- 三、為配合國發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及教育部推動「促進國際生來台及留台實施計畫」,吸引優秀國際生來臺就讀,同時以大學推動國際合作方式,促進國際人才循環與產學交流,本校作為臺灣-泰國國際人才循環基地的總召學校,將於7月29日於本校行政大樓4樓及8月29日於泰國曼谷KX基地辦公室攜手副召學校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在駐泰國代表處協助下,舉行隆重的台灣國際人才循環基地揭牌儀式,為台泰雙邊大學人才交流掀序幕。
- 四、本校泰國臺灣教育中心亦將於 8 月 29 日至 9 月 1 日假泰國曼谷辦理「2025 年泰國臺灣高等教育展暨就業博覽會」,將由張校長率領國立臺灣大學等大專校院 39 校及群光電子等 11 家台商參展,積極行銷臺灣高教優勢,預計將有逾 2,000 位泰方之師生、家長及教育界人士參與本次活動。敬請秘書室協助辦理本次活動,以期活動圓滿成功。
- 五、為落實新南向政策人才交流目標,擴大深化與新南向國家菁英互動及交流的機會, 本校繼 113 年配合外交部辦理「連結新南向菁英培育專班計畫」,本年將續辦第 4 屆專班,於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運用本校在永續農漁業領域之專業課程, 提供受獎生修習智慧農漁業專業課程、華語課程、企業參訪、民俗體驗等學術專業 及文化交流課程,請學務處、農學院、工學院及國際學院等相關單位及院系所協助 辦理此專班計畫。
- 六、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請各系所將入學申請訊息轉發給有意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歡迎本校即將畢業且有意繼續升學的外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並請申請人至線上系統填報並上傳所需文件:http://courseeng.npust.edu.tw/ Admission/。詳情請洽本處黃進德先

生,校內分機:6216。

七、受教育部委託統籌執行設立「臺泰國際人才循環基地」,本校擔任總召集學校,中興大學及中山大學為副召集學校,三校將分別於泰國曼谷、清邁與孔敬設立辦公室,招收泰國學生就讀新型專班。請本校 STEAM 相關之系所,考量是否設立新型專班,以利招生。

職涯發展處

一、114學年度第1學期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作業,即日起開放至114年 9月29日止。

圖書與會展館

- 一、本館周圍人行步道7月7日至9月7日施工,敬請配合依現場圍籬指示,車輛改至鄰 近車格停放。
- 二、藝文中心8月5日至10月24日辦理「一山秋色滿園花~劉淑玲、陳秀敏雙人展」,歡迎 蒞臨參觀。
- 三、本館1F會展大廳7月21日至10月31日展出「校園記憶照片徵件活動得獎作品成果展」,在學生以屏科大校園美景、建築、生活為主題拍攝,透過學生個人的獨特視角紀錄瞬間並描述校園生活的當下與美好,竭盡歡迎師長一同前往欣賞。
- 四、「國家圖書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舊籍數位化資料:2024年適逢百年校慶,國家 圖書館與本校簽署舊籍數位化合作,將本校校史館館藏的老照片、畢業紀念冊,以 及日治時期出版的書籍共同數位化,已可於網路資料庫欣賞,歡迎多加利用。
 - (一)畢業紀念冊、老照片:https://reurl.cc/La0G49(國家圖書館-台灣記憶網站:國立屏東 科技大學圖書館典藏區)。
 - (二)屏科大舊籍數位化:https://reurl.cc/K9Kolp(台灣華文電子資料庫)。

推廣教育處

一、114學年度第1學期隨班附讀已開放申請,申請時間為114年6月23日至9月1日,相關申請流程請至本處網站查詢。

電算中心

- 一、教育部4月初開始進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至12月底,依往例近期將有第二波演練,請各位同仁務必隨時提高警覺,開啟非本校搶先報通知信件前請「停看聽」, 若有疑問可洽詢電算中心(分機6043吳小姐)。
- 二、依據教育部資訊安全實地稽核訪視項目,辦理教職員生電子郵件核心系統滲透測試 結果建議於登入頁面新增圖形驗證碼,電算中心預計8月中旬擇期新增此阻擋帳號 /通行碼暴力破解機制。
- 三、依據「教育部 114 年度對國私立大專院校資安攻防演練計畫」作業要點:演練範圍標的為全機關可透過外部 Internet 連線之服務型網頁,演練期程為114年7月至114年9月,請各單位配合相關作業,並盡快檢視單位網頁安全性。
- 四、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謹訂於114年8月13日上午10

點至下午1點,假電算中心 IB203教室,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全機關導入暨專業課程」教育訓練,請各單位資安窗口務必撥冗參加。

主計室

- 一、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預算審核與執行原則」第三點校務基金預算執行 (五)略以:為有效控管資本支出計畫執行率,核定各單位資本門預算執行數,截止 8月底前未送主計室完成「已審」階段之單位,其「未審」之預算額度,由學校收 回統籌再分配。
- 二、請各單位儘速執行114年度校務基金各項資本門計畫,並追蹤控管「未審」案件,如於8月底前未送主計室完成「已審」階段之案件,本室將於搶先報通知各單位核對,核對後如有問題請電洽主計室承辦人,搶先報通知14日後,本室將於會計系統刪除「未審」案件,收回統籌。
- 三、依教育部114年6月9日臺教會(四)字第1140060487號函示:為落實智慧政府及永續發展政策,請推動往來廠商使用電子發票請款,以利後續電子化報支作業。
- 四、教育部114年5月15日臺教會(四)字第1140051804號函,轉知行政院修正「國外出差 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相關規定已置於主計室網頁,惟修正要點係115年1月1 日生效,114年國外出差旅費仍請依現行規定報支。

人事室

- 一、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職場霸凌防治」教育,本室業於本校線上教育訓練平台放置教材及測驗,敬請各單位人員(含專任及專案教師、研究員、公務人員、技工工友及行政助理)配合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前至該平台完成訓練(請參考運用連結網址及 QRcode),另為鼓勵同仁參與,完成課程及測驗者發給超商禮物卡 50 元做為獎勵。
- 二、本室為利行政主管推行各項行政業務,業編修行政主管手冊(請參考運用連結網址及 QRcode),包含薪資、國旅卡、赴港澳及大陸、兼職等重要相關工作說明,請各位主管詳閱。
- 三、為維護同仁人格尊嚴與身心健康,及營造友善與安全的職場環境,本校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指引,持續推動相關宣導作業,敬請全校師長同仁共同遵循與落實:
 - (一)尊重與包容:人際溝通應保持尊重態度,避免使用具攻擊性、歧視性或貶低性言語。
 - (二)友善職場環境:共同營造和諧安心的工作氛圍,防止霸凌、騷擾等行為。
 - (三)依法保障權益:如遭遇不當對待,請即時向學校相關單位或專責窗口反映。
 - (四)提高警覺,勇於發聲:如目睹或遭遇性騷擾,請即刻通報,以保護自己與他人。

拾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管理要點」附件一及附件三

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附件一:薪級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月支數額 88,804 87,197 85,590 83,983 82,376 80,770 79,163 77,556 75,842 74,235 71,022 69,415	
88,804 86,217 87,197 84,657 85,590 83,097 82,376 81,537 80,770 79,977 79,163 76,857 75,297 73,633 72,073 72,073 71,022 68,953	
87,197 84,657 85,590 83,097 83,983 81,537 80,770 79,977 79,163 76,857 75,842 73,633 72,628 70,513 71,022 68,953 持遇自 114 年 1 月 起調整 3%,案經院核定,並自 114 月 1 日生效。故有級增加 3%的額度有小數點則採四入進位方式。	1. 旦 一
87,197 84,657 85,590 83,097 83,983 81,537 80,770 79,977 79,163 76,857 75,842 73,633 72,628 70,513 71,022 68,953	
85,590 83,097 83,983 81,537 82,376 79,977 80,770 78,417 79,163 76,857 75,842 73,633 74,235 72,073 71,022 68,953	•
82,376 79,977 80,770 78,417 79,163 76,857 75,297 75,297 75,842 73,633 72,628 70,513 71,022 68,953	
80,770 78,417 79,163 76,857 75,842 73,633 72,628 70,513 71,022 68,953	¥1薪
30,770 78,417 79,163 76,857 75,297 75,297 75,842 73,633 72,628 70,513 71,022 68,953	
$\begin{array}{c 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1 捨五
75,842 73,633 74,235 72,073 72,628 70,513 71,022 68,953	
74,235 72,073 72,628 70,513 71,022 68,953	
72,628 70,513 71,022 68,953	
<u>71,022</u> <u>68,953</u>	
69,415 67,393	
<u>67,808</u> <u>65,833</u>	
<u>66,201</u> <u>64,273</u>	
<u>64,594</u> <u>62,713</u>	
<u>62,881</u> <u>61,049</u>	
<u>61,274</u> <u>59,489</u>	
<u>59,774</u> <u>58,033</u>	
<u>58,274</u> <u>56,577</u>	
<u>56,775</u> <u>55,121</u>	
<u>55,275</u> <u>53,665</u>	
<u>53,775</u> <u>52,209</u>	
<u>52,383</u> <u>50,857</u>	
<u>50,883</u> <u>49,401</u>	
49,491 48,049	
48,098	
<u>46,705</u> <u>45,345</u>	
<u>45,420</u> <u>44,097</u>	
44,135	
<u>42,849</u> <u>41,601</u>	
<u>41,564</u> <u>40,353</u>	
40,171 39,001	
<u>38,993</u> <u>37,857</u>	
<u>37,814</u> <u>36,713</u>	
<u>36,739</u> <u>35,669</u>	

<u>35,561</u>	34,525	
34,382	33,381	
33,830	<u>32,845</u>	
32,866	31,909	
32,009	31,077	

二、附件三:績效考評作業須知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檔案及 螢幕)

修正條文 四、考評方式:

- (一)自我考評:占總考評分數 10%,考 評表如附件 1 及其它與考績相關資 料。計畫聘用專案人員於規定時間 内進行年度自我考評。
- (二)主管考評:占總考評分數 <u>70%</u>,考|(二)主管考評:占總考評分數 <u>90%</u>,考 評表如附件2。
 - 1. 計畫聘用專案助理人員及副理 (外派)由直屬主管(60%),以及跨 域中心高教深耕計畫歸屬面向之 經理(30%),及中心主任(10%)針 對平時業務執行情形與績效進行 考核評分。
 - 2. 計畫聘用專案助理人員及副理 (非外派)由直屬經理(60%),組長 或副主任(20%),中心主任(20%) 針對平時業務執行情形與績效進 行考核評分。
 - 3. 計畫聘用專案經理以上之人員 (含博士後研究員)由中心主任 (70%)及所屬組長或副主任(30%) 進行考評。
- (三)簡報考評:占總考評分數 20%,考 評方式採嚴謹且公開進行簡報,由 計畫聘用專案人員說明考評年度的 工作與績效,由考評委員會進行考 核評分,若未參加此階段考評,則 分數不納入總考評分數計算。
- (四)依自我考評與主管考評比例核算總 考評分數後,按總分排序,及格以 上共分優等(90~100 分)、甲等 (80~89 分)、乙等(70~79 分)、丙等 (60~69分)四等級,考評不及格者列 為丁等(59 分以下),優等者人數不 超過總考評人數 20%; 甲等名額不 超過總考評人數 40%,各級距人數 由考評委員會決議之。

四、考評方式:

|(一)自我考評:占總考評分數 10%,考 評表如附件 1 及其它與考績相關資 料。計畫聘用專案人員於規定時間 内進行年度自我考評。

現行條文

- 評表如附件2。
 - 1. 計畫聘用專案助理人員及副理 (外派)由直屬主管(60%),以及跨 域中心高教深耕計畫歸屬面向之 經理(30%),及中心主任(10%)針 對平時業務執行情形與績效進行 考核評分。
 - 2. 計畫聘用專案助理人員及副理 (非外派)由直屬經理(60%),組長 或副主任(20%),中心主任(20%) 針對平時業務執行情形與績效進 行考核評分。
 - 3. 計畫聘用專案經理以上之人員 (含博士後研究員)由中心主任 (70%)及所屬組長或副主任(30%) 進行考評。

(三)依自我考評與主管考評比例核算總 考評分數後,按總分排序,及格以 上共分優等(90~100 分)、甲等 (80~89 分)、乙等(70~79 分)、丙等 (60~69分)四等級,考評不及格者列 為丁等(59 分以下),優等者人數不 超過總考評人數 20%; 甲等名額不 超過總考評人數 40%,各級距人數 由考評委員會決議之。

1.依 114 年 1 月 24 日高教深耕計畫 聘用專案人員考 評委員會議決議, 修正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高等教育 深耕計畫聘用專 案人員管理要點 附件三第四、考評 方式(二)主管考評 占比。

說明

- 2.新增(三)簡報考 評,並調整考評加 權比例,讓考評機 制能更完備。
- 3.原(三)項次依序變 更為(四)。

六、年終考評獎懲依下列規定:

- (一)年終考核獎金核發之基數與每一 等第級距之名額,由當年度考評 委員會依據當年度經費審議決 議核發,並經簽核支給,各評等 獎懲說明如下。
 - 1. 優等:如因計畫需要續聘,其工 作酬金比照「高教深耕計畫聘 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專案管理 人員與專案助理人員薪級表」 晉薪一級至最高級為止, 並核 發2個基數之考評獎金。
 - 2. 甲等:如因計畫需要續聘,其工 作酬金比照「高教深耕計畫聘 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專案管理 人員與專案助理人員薪級表」 晉薪一級至最高級為止, 並核 發1個基數之考評獎金。
 - 3. 乙等:如因計畫需要續聘,其工 作酬金比照「高教深耕計畫聘 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專案管理 人員與專案助理人員薪級表」 晉薪 1級至最高級為止,但不 予核發考評獎金。
 - 4. 丙等:如因計畫需要續聘,其工 作酬金不予晉級,不予核發考 評獎金,連續兩年考列丙等者, 除特殊情形外,於合約期滿不 予續聘。
 - 5. 丁等:於合約期滿不予續聘。
- (二)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記申 誡二次以上或請事、病假逾30日 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以 上。
- (三)受考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 年度考評宜列為丙等以下。
 - 1.請病假超過30日者。
 - 2.工作表現未達所處職級之要求、 效率低、成效差,有具體事實, 且經主管督導仍未改善者。
 - 3. 曠職繼續或累計達 1 日(8 小時) 以上者。
 - 4.對他人有性騷擾情事,情節重 大,經查證屬實者。
 - 5.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有具體事 證,經疏導無效者。
 - 6. 稽延公務,造成人民權益損害, 影響校譽,經查證屬實者。
 - 7. 違反服勤規定,情節重大,經查

六、年終考評獎懲依下列規定:

- (一)年終考核獎金核發之基數與每一 等第級距之名額,由當年度考評 委員會依據當年度經費審議決 議核發,並經簽核支給,各評等 獎懲說明如下。
 - 1. 優等:如因計畫需要續聘,其工 作酬金比照「高教深耕計畫聘 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專案管理 人員與專案助理人員薪級表」 晉薪一級至最高級為止, 並核 發2個基數之考評獎金。
 - 2. 甲等:如因計畫需要續聘,其工 作酬金比照「高教深耕計畫聘 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專案管理 人員與專案助理人員薪級表」 晉薪一級至最高級為止, 並核 發1個基數之考評獎金。
 - 3. 乙等:如因計畫需要續聘,其工 作酬金比照「高教深耕計畫聘 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專案管理 人員與專案助理人員薪級表」 晉薪1級至最高級為止,但不 3.原2.項次依序變更 予核發考評獎金。
 - 4. 丙等:如因計畫需要續聘,其工 作酬金不予晉級,不予核發考 評獎金,連續兩年考列丙等者, 除特殊情形外,於合約期滿不 予續聘。
 - 5. 丁等:於合約期滿不予續聘。
- (二)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記申 誠二次以上或請事、病假逾30日 者,年终考核不得考列甲等以
- (三)受考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 年度考評宜列為丙等以下。
 - 1.請病假超過30日者。
 - 2. 曠職繼續或累計達 1 日(8 小時) 以上者。
 - 3.對他人有性騷擾情事,情節重 大,經查證屬實者。
 - 4.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有具體事 證,經疏導無效者。
 - 5. 稽延公務,造成人民權益損害, 影響校譽,經查證屬實者。
 - 6. 違反服勤規定,情節重大,經查 證屬實者。
 - 7. 違反行政中立或其他有關法令 禁止規定,情節重大,經查證屬

- 1.依 114 年 1 月 24 日高教深耕計畫 聘用專案人員考 評委員會議決議, 修正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高等教育 深耕計畫聘用專 案人員管理要點 附件三第六、年終 考評獎懲依下列 規定。
- 2.因應計畫以績效 為導向,若績效未 達標可能影響計 畫下一年度核定 情形,故新增(三) 第2.有關工作表現 未達績效之獎懲 項次。
- 為 3.以此類推。

證屬實者。

- 8. 違反行政中立或其他有關法令 禁止規定,情節重大,經查證屬 實者。
- 9.違反品德紀律、言行失檢、耳語 是非破壞辦公室和諧或不聽勸 導,損害校譽,有具體事證者。
- 10.為圖私利、浮報公費,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 11.其他違失或違反規定事項,經查證屬實者。

實者。

- 8.違反品德紀律、言行失檢、耳語 是非破壞辦公室和諧或不聽勸 導,損害校譽,有具體事證者。
- **9.**為圖私利、浮報公費,情節重大, 經查證屬實者。
- 10.其他違失或違反規定事項,經查證屬實者。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訓練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因工作犬訓練中心於 109 年 4 月 16 日經第 246 次行政會議通過與工作犬服務中心合併,原訓練中心設置相關法規已不適用,故擬廢止本設置辦法(如附件 2-見檔案及 螢幕),另外訂定設置暨管理要點取代之。

二、本案經114年6月4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因工作犬訓練中心於 109 年 4 月 16 日經第 246 次行政會議通過與工作犬服務中心合併,原服務中心設置相關法規已不適用,故擬廢止本設置暨管理要點(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 二、本案經114年6月4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訓練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條文草案說明表:(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國內工作犬研究、教學及服務,	中心設置目的宗
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立「工作	旨及法源依據。
犬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校「工作犬訓練中心設置暨	
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運行。	設置中心組織架
合聘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協助中心相關事務,並視業務需求,得聘僱助	構,主管設置和成
理或臨時工協助之。	員聘任說明。

三、本中心服務項目: 犬隻代訓、犬隻寄宿、偵測服務、特殊偵測項目訓	練、 中心主要任務及
大隻及人員訓練課程、公民營機關團體委託計畫、教育推廣活動、大	隻相 服務項目。
關用品設計販售、訓練場地租借、犬隻專車接送。	
四、前述各項服務之委託及收費標準另訂之。其餘收入或捐助款,則依本	校相 經營方式及收費
關收支管理規定辦理。	標準。
五、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則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之法源
	依據。
六、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1	時亦 規則施行及修正
同。	程序。

二、本案經114年6月4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訓練中心經營作業規定」名稱及全條文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因近年人事費用及物價上漲、犬舍設備老舊須修繕,以致工作犬訓練中心營運成本 提高,故擬調整服務項目收費標準。

現行名稱

說明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	訓練中心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訓練中心經		統一修正法規名	
務收費標準		<u> </u>		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	下簡稱本校)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工作犬訓練	修正中心設置目	
工作犬訓練中心(以	下簡稱本中	中心設置辨法訂定之	0	的及法源依據,	
<u>心)</u> 依據 <u>「</u>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工作			以符合目前中心	
大訓練中心設置 暨管理	要點」第四			現況。	
<u>點</u> 訂定 <u>本校「工作犬</u> 訓	練中心服務				
四、收費標準:		四、收費標準:		1.第四點第二項	
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如	F:	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		犬隻寄宿之犬	
(一)犬隻代訓:	•	(一)犬隻代訓:		隻體型分類修	
項目	費用	項目	費用	正並調漲費	
幼犬訓練	2 萬元/月	幼犬訓練	2萬元/月	用。	
成犬基本服從訓練	3 萬元/月	成犬基本服從訓練	3萬元/月	2.配合上述犬隻	
成大高級服從訓練	4 萬元/月	成犬高級服從訓練	4萬元/月	體型分類修	
 行為矯正	依矯正項	 行為矯正	依矯正項	正,其中優惠	
		1 1	目另議	項目新增第3	
中小型犬(小於等於 15	300 元/次	中小型犬(小於等於 15	300 元/次	款安親者無相	
Kg) 短毛美容減敏訓練	300 几/- 大	Kg) 短毛美容減敏訓練	300 几/火	關優惠的說	
中小型犬(小於等於 15 Kg) 長毛含雙層毛美容 500 元/次		中小型犬(小於等於 15	500 元/次	明。	
		Kg) 長毛含雙層毛美容	300 几/天	3. 寄宿條件項目	
	<u>.</u>		•	新增第5款飼	
13					

減敏訓練	
大型犬(15 Kg 以上)短 毛美容減敏訓練	600 元/次
大型犬(15 Kg 以上)長 毛含雙層毛美容減敏訓 練	800 元/次

(二)犬隻寄宿:

(二)大隻奇佰:						
犬 隻 體 型 (體 重)	費用	優惠	犬隻寄宿 條件			
小型犬	600 元	1. 長	1. 完成該			
寄宿	/日	期寄	年度的疫			
(10		宿 (1	苗注射。			
Kg 以		個月	2. 每個月			
下)		以上)	定時驅除			
中大型	900 元	者 8	體外寄生			
犬寄宿	/日	折。	虫。			
(11-		2. 校	3. 無傳染			
<u>25 Kg)</u>		內 教	性疾病。			
特大型	<u>1200</u>	職員	4. 無明顯			
<u>犬寄宿</u>	<u>元/日</u>	工及	攻擊行			
(26		學生8	為。			
Kg 以		折,長	5. 寄宿期			
<u>上)</u>		期 寄	間自備飼			
小型犬	50 元/	宿者7	<u>料。</u>			
安 親	<u>小時</u>	折。	6. 飼主須			
<u>(10</u>		3. 安	填妥寄養			
Kg 以		親者	登記表並			
<u>下)</u>		<u>無 以</u>	簽署寄養			
中大型	<u>75 元/</u>	上優	同意書。			
<u>犬安親</u>	<u>小時</u>	<u>惠。</u>	7. 首次寄			
(11-			宿或安親			
<u>25 Kg)</u>			之犬隻,			
特大型	100 元		<u>須先由中</u>			
<u>犬安親</u>	<u>/小時</u>		心進行評			
(26			估確認是			
Kg 以			<u>否適宜入</u>			
上)			住或安			
			<u>親。</u>			

(三)一般犬隻及人員訓練相關課程收 費標準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

減敏訓練	
大型犬(15 Kg 以上)短 毛美容減敏訓練	600 元/次
大型犬(15 Kg 以上)長 毛含雙層毛美容減敏訓 練	800 元/次

(二)犬隻寄宿:

犬 隻 體 型 (體 重)	費用	優惠	犬隻寄宿 條件
超小型	<u>350</u>	1. 長期	1. 完 成
<u>犬(小</u>	元/日	寄宿(1	該年度的
<u>於 5</u>		個月以	疫苗注
Kg)		上)者	射。
小型犬	<u>500</u>	8折。	2. 每 個
<u>(5-10</u>	<u>元/日</u>	2. 校內	月定時驅
Kg)		教職員	除體外寄
中型犬	<u>650</u>	工及學	生蟲。
(11-	<u>元/日</u>	生 8	3. 無 傳
<u>20 Kg)</u>		折,長	染性疾
大型犬	<u>800</u>	期寄宿	病。
(21-	元/日	者 7	4. 無 明
<u>30 Kg)</u>		折。	顯攻擊行
特大型	<u>950</u>		為。
犬 (30	<u>元/日</u>		
Kg 以			
<u>上)</u>			

4. 第四點第六項 增加團體參 導覽人數 及收費標準的 說明。

(三)一般犬隻及人員訓練相關課程收 費標準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 理辦法」辦理。

- (四)特殊項目偵測犬及相關領犬員代訓,以委託計畫方式辦理。
- (五) 生態保育偵測犬協助相關動植物 及病原搜索之技術服務案件,收 費視現場實際狀況由雙方議定後 辦理。
- (六)教育推廣活動之收費標準得視活動辦理內容另議。其中團體參訪 導覽收費標準:限15人以上未滿 60人之團體參訪每人180元,本校 教職員工生每人100元,身心障礙 者免費。
- (七) 工作犬訓練學校場地之租借:
 - 1. 借用場地應於使用前一週提出申 請,核可後登記使用。
 - 2. 借用場地每日(每晚)收繳之場地 管理費標準(如下表),借用單位應 於核准後五日內依會計程序繳 費。

場地	收費標準
共同訓練教室寢室	單人 1,000 元
	雙人 1,200 元
多功能訓練教室	全天 3,000 元
	半天 1,500 元

備註:身心障礙者或訓練相關人員 得免費

(八)如有上述未盡之事,得另議。

五、繳費方式:

- (一)即期支票<u>或郵局匯票:受款人抬頭</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二)匯款銀行:第一銀行屏東分行<u>、</u>帳號:74130042668<u>、戶名:</u>國立屏東 科技大學401專戶。
- *請勿於匯款金額扣掉手續費或郵資費,並請於匯款單註明日期、單位傳真至08-7740170 (中心傳真電話)。

理辦法」辦理。

- (四) 特殊項目偵測犬及相關領犬員代訓,依本校相關收支管理辦法以 委託計畫方式辦理。
- (五) 生態保育偵測犬協助相關動植物 及病原搜索之技術服務案件,收 費依本校相關收支管理辦法視現 場實際狀況由雙方議定後辦理。
- (六)教育推廣活動之收費標準得視活動辦理內容另議。
- (七) 工作犬訓練學校場地之租借
 - 1. 借用場地應於使用前一週提出申 請<u>(申請表如附件二)</u>,核可後登 記使用。
 - 2. 借用場地每日(每晚)收繳之場地 管理費標準(如下表),借用單位應 於核准後五日內依會計程序繳 費。

場地	收費標準
共同訓練教室寢室	單人 1,000 元
	雙人 1,200 元
多功能訓練教室	全天 3,000 元
	半天 1,500 元
備註:身心障礙者或訓練相關人員	

備註:身心障礙者或訓練相關人員 得免費

(八)如有上述未盡之事,得另議。

- 五、繳費辦法:
- (一)即期支票<u>:抬頭請填"國立屏東科</u> 技大學"
- (二)郵局匯票:抬頭請填"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
- (三)匯款:第一銀行屏東分行 帳號: 7413004266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01專戶
- *煩請於匯款單註明日期、單位傳真至 08-7740170 (中心傳真電話)
- *請勿於匯款金額扣掉手續費或郵資費

簡化繳費方式說 明。 六、本標準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 六、本作業規定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 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除服務項目與收費標準經 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 後施行,其餘條文經行政會議通過 後施行。

委員會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 行,修訂時除服務項目與收費價格 由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 過後施行,其餘條文報行政會議核 備後施行。

統一規則施行及 修正程序。

三、本案經114年6月4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散會: 上午 10:53